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听取报告:	6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邱四平):	6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陈盈如):	11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马洁):	15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孟祥云):	19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温晓军):	24
议案 1: 八一钢铁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9
议案 2: 八一钢铁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6
议案 3: 八一钢铁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7
议案 4: 八一钢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1
议案 5: 八一钢铁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2
议案 6: 八一钢铁关于 2026 年度与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关联公司借 款交易预算的议案	68
议案 7: 八一钢铁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 的议案	75
议案 8: 八一钢铁关于与华宝数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79
议案 9: 八一钢铁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83

议案 10: 八一钢铁关于炼铁厂 2500 高炉 (BC) 双预热更换项目的议案	86
议案 11: 八一钢铁关于章程修正的议案	89
议案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	9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何宇城 董事长

（五）参加会议人员

1.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18 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签到登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出席现场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逐一介绍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八一钢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四）宣读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1. 《八一钢铁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八一钢铁 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 《八一钢铁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八一钢铁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八一钢铁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八一钢铁关于 2026 年度与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关联公司借款交易预算的议案》
7. 《八一钢铁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8. 《八一钢铁关于与华宝数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八一钢铁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0. 《八一钢铁关于炼铁厂 2500 高炉 (BC) 双预热更换项目的议案》
11. 《八一钢铁关于章程修正的议案》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讨论；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解答或说明。

(六) 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 监票人、计票人进行计票并统计；

(九) 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十) 休会，统计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合并的最终结果；

(十一)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二)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三) 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四) 与会董事在股东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五)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听取报告：
报告 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邱四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邱四平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会计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邱四平：经济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副经理、副主任，新疆华夏资产评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合伙人，中粮屯河独立董事。执业期间曾担任新疆证券业协会副会长、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中评协及自治区造价协会常务理事等。现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及该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副主任。于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亲自出席。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及与公司沟通，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先后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提示要确保程序到位、证据充分、数据来源有效。并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和交流，提醒要特别关注收入成本确认、资产减值、偿债能力、递延所得税确认依据等高风险领域，并对关联交易、在建工程转固等事项进行重点核查。高度重视现金流与偿债能力管理，平衡生产经营与资金运用规划，优化融资结构。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 24 天，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除参会讨论议案外，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

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责任。通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审慎的意见。同时，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交流平台的股东问询与建议，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化和沟通双向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履职保障情况

公司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邮件、宝武微聊等多种方式，与我们保持及时、高效的沟通。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对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能够及时沟通说明，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提供了制度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二十次、二十五次、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八一钢铁关于 2025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等六项关联交易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 5 年，本次调整不涉及对原承诺内容的撤销。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审议。

此外，公司对以前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了梳理，截至目前，相关承诺均在履行期限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安全生产、工程项目、信息系统、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内控领域开展了内部审计，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鉴于天健事务所工作表现，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 20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793,60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流程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注销了回购股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工作中，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关键作用，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以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邱四平

2026 年 5 月 26 日

报告 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陈盈如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陈盈如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律师及会计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律师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陈盈如: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担任西部黄金、德新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碧水源等多家公司董事、开普商务咨询公司执行董事,并兼任特变电工等多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新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自治区国资系统法务专家库”专家,新疆女企业家协会监事,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公益律师等;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于 202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出席会议 8 次；4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3 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3 次；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2 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3 次，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 17 天，通过现场专项调研及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除参会讨论议案外，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职责，通过亲自出席股东会传达中小股东意见。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上的投资者提问，及时了解并回应股东关切。通过参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及第三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针对性地解答投资者问题，并就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关键议题与管理层深入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与建议，以实际行动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履职保障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邮件、建立宝武微聊群等各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及时、高效的联系。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二十次、二十五次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等四项关联交易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当前行业周期特点、公司业务整合实际进展以及资产梳理与合规核查工作的复杂性，经审慎研究，拟将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 5 年，本次调整不涉及对原承诺内容的撤销。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审议。

此外，公司对以前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了梳理，截至目前，相关承诺均在履行期限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作为独立董事，对报告中的数据进行了审议，并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了定期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安全生产、工程项目、信息系统、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内控领域开展了内部审计，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 20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793,60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流程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注销了回购股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认真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及行业发展动态，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重大事项与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基于专业判断发表审慎的独立意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在决策参与、监督制衡及专业咨询等方面的职责，致力于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各位同仁在本年度对本人履职工作所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谨祝愿公司治理日臻完善，未来发展稳健前行。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盈如

2026 年 5 月 26 日

报告 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马洁已离任)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马洁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马洁:教授。曾任新疆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副主任,科研处处长,研究生处处长和 MBA 学院院长及伊力特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出席 8 次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会议 3 次。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2 次。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及与公司沟通，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会议 3 次，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四）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 15 天，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除参会讨论议案外，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董事职责，高度重视并积极维护全体股东权益。通过亲自出席股东会，认真参与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公开交流平台上的股东提问，及时了解并回应投资者的普遍关切。同时，围绕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投资者重点关注议题，本人主动与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传达股东意见，推动公司不断提升治理透明度与沟通实效，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履职保障情况

公司十分注重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沟通，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邮件、建立宝武微信群等各种方式，与独立董事保持及时、高效的联系。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二十次、二十五次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八一钢铁关于 2025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等四项关联交易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当前行业周期特点、公司业务整合实际进展以及资产梳理与合规核查工作的复杂性，经审慎研究，拟将其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延长 5 年，本次调整不涉及对原承诺内容的撤销。该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审议。

此外，公司对以前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了梳理，截至目前，相关承诺均在履行期限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作为独立董事，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了定期报告等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标，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 206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限制性股票以及因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5,793,600 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流程合法合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及时披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注销了回购股份。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立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及行业动态，勤勉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就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切实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的作用，致力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年度对本人履职给予的支持与配合。谨祝公司事业蒸蒸日上，再创佳绩！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 洁

2026 年 5 月 26 日

报告 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孟祥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孟祥云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会计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孟祥云:正高级会计师(教授级),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上海社会科学院管理学、会计学硕士学位。曾任德豪国际(BDO)众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合伙人;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兼任其德国子公司 DurkoppAdler 财务负责人;宝钢集团首席会计师,期间兼任宝钢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润良泰物联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总监,期间兼任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四源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鉴微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于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出席会议 2 次；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作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 1 次股东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就任，就任后出席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及与公司沟通，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于 2025 年 11 月就任，出席就任后的专门会议 1 次。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先后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提示针对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控相关制度要继续确保程序到位、证据充分、数据来源有效。并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和交流，提醒要特别关注收入成本确认、资产减值、偿债能力、递延所得税确认依据等高风险领域，并对关联交易、在建工程转固等事项进行重点核查。高度重视现金流与偿债能力管理，平衡生产经营与资金运用规划，优化融资结构。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 8 天，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会议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除参会讨论议案外，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责任。通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审慎的意见。同时，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交流平台的股东问询与建议，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化和沟通双向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履职保障情况

公司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邮件、宝武微聊等多种方式，与我们保持及时、高效的沟通。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对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能够及时沟通说明，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提供了制度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借款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关于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

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本人任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审议与表决。

此外，公司对以前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了梳理，截至目前，相关承诺均在履行期限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安全生产、工程项目、信息系统、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内控领域开展了内部审计，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鉴于天健事务所工作表现，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本年度，本人任期内，不涉及此事项的审议与表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关键作用，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祥云

2026 年 5 月 26 日

报告 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年度述职报告 (温晓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本人温晓军作为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法律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基本情况如下:

温晓军:法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EMBA),律师执业年限二十一年。曾任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西域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副主任,新疆思拓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党支部书记、主任、管理合伙人。曾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委员会委员;新疆法学会国际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律师协会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环境、资源和能源法专业委员会委员;律师事务所规范建设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律师惩戒委员会委员;宣传和文化建设委员会委员;新疆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新疆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导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新疆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顾问。现任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主任。于 2025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本人出席会议 2 次；召开股东会 4 次，本人作为第九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了 1 次股东会。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因于 2025 年 11 月就任，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1 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亲自出席会议 1 次。通过审阅会议资料及与公司沟通，对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召开了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于 2025 年 11 月就任，本人出席就任后的 1 次专门会议。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履行的职责，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报审计前和初审意见出来后，先后召开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认真听取了管理层对本年度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及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提示要确保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及时性和真实性，同时关注关联交易的规范管理。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 6 天，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会方式对公司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财务状况以及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除参会讨论议案外，同时通过现场拜访、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履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责任。通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独立、审慎的意见。同时，持续关注上证 e 互动等投资者交流平台的股东问询与建议，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促进公司信息透明化和沟通双向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履职保障情况

公司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并安排专人通过电话、邮件、宝武微信等多种方式，与我们保持及时、高效的沟通。

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如有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对未能全面了解的情况能够及时沟通说明，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同时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为独立董事积极履职提供了制度依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借款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关于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议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关联交易进行仔细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等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开、公

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本人任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审议与表决。

此外，公司对以前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对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了梳理，截至目前，相关承诺均在履行期限内，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以及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对重点关注事项提出了建议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了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资产减值准备等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定期报告等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从安全生产、工程项目、信息系统、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等内控领域开展了内部审计，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企业经营中存在的内控缺陷、风险和合规问题，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鉴于天健事务所工作表现，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公司续聘天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决策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本年度，本人任期内，不涉及此事项的审议与表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地出席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充分结合自身专业优势，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关键作用，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尤其注重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温晓军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认真督促公司落实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6 年工作安排要点汇报如下:

一、2025 年经营情况整体回顾

2025 年,钢铁行业处于长周期减量调结构的发展阶段。受下游需求回落影响,国内市场粗钢消费量继续下行,供给端同步呈现收缩态势,粗钢与生铁产量同比有所下降。与此同时,钢材品种需求出现分化,整体产量仍保持增长。在供需调整过程中,行业经济效益较上年有所改善,亏损状况得到扭转,运行质效稳步回升,但整体利润率仍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在董事会的战略引领下,主动应对、精准施策。坚决贯彻落实“三新”部署,坚持“四化”发展方向与“四有”经营原则,公司系统推进了市场深耕拓展、资源成本管控与产品高端化升级等一系列举措。2025 年钢产量完成 573 万吨,同比增加 49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187.48 亿元,利润总额-19.87 亿元。

回顾 2025 年,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 创新驱动发展 成果赋能转型

公司坚持创新驱动与战略引领双轮并进,一方面以智能化升级为抓手,推动生产流程的深度优化与降本增效。另一方面坚定向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在高端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上取得实质性突破。两个方面协同发力,共同筑牢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技术与产品根基。主要进展如下:

1. 推动智能化升级与降本增效。公司以提升自动化水平为核心,系统推进生产环节的效率革新与质量控制。炼铁厂 A 高炉炉底“铁牛”装置的投用,开创了铁水

运输安全高效的新模式。针对工艺瓶颈，构建“工艺参数优化+电磁搅拌技术协同”模型，解决高碳钢方坯的中心偏析问题。通过“四混工艺动态控制模型”，将混合煤气热值波动范围降低 30%以上，提升了能源利用效率与系统自动化水平。此外，敞顶箱原料自动取样系统的稳定运行，实现了采样全面化与数据可靠化，在提升质量监控精度的同时，降低了安全风险。

2. 聚力高端材料研发支撑战略转型。公司紧密围绕“从钢铁制造商向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的战略定位，在高端材料研发领域取得系列突破。开发并规模化生产 Q450、Q550 等系列高性能耐候钢，响应新能源产业发展。同时，攻坚重大工程用材，试制出最大厚度 60mm 的 Q500CFD 水电钢板、70mm 厚 Q355NEZ35 风电钢板以及 BCS490 耐土壤腐蚀用钢，产品性能均达到行业领先标准。这些产品已成功应用于西部水电、新疆光伏等重点项目，为战略转型与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深化绿色转型 引领低碳发展

坚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至战略高度，视其为穿越经济周期、构筑长期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基石。当前，公司已从单一的技术改造，升级为融合战略规划、运营管理、技术创新与产业生态共建的系统性工程。公司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公示，环保绩效 A 级预公示已发布。

持续以“深度脱碳”与“极致能效”为核心，推动生产运营全过程绿色转型。在污染物治理方面，实现了超低排放的常态化、精细化与智能化管控，各项环保指标持续稳定优于国家标准。同时，大力推进生产能源结构优化：一方面，深耕存量增效，广泛应用节能技术，实施精益能效管理，使吨钢综合能耗等关键指标持续改善。另一方面，布局未来增量，积极推进 HyCORF 高炉富氢冶金等低碳前沿技术的商业化实验，以应对日益严峻的碳约束政策。

公司突破低碳冶金技术路径管理与认证体系，成为西北地区首家实现多品类、多路径低碳排放钢规模化稳定供应的钢铁企业。报告期内，获得中国钢铁工业协会首批低碳排放钢认定，构建起经第三方验证的绿色低碳生产管理体系（E 级碳效等级），绿色制造持续推进从理念到资产转化，提升绿色竞争力与社会形象。

此外，公司积极推动工业余热资源社会化利用，引入“梯级换热、大温差输送”技术，建成低品位余热供暖项目，覆盖八钢生活区及周边农场区域超过十万户居民，

实现工业节能与民生改善的协同。

（三）强化资金管控 压降融资成本

深入贯彻落实“三压减三提升”重点工作要求，以管理创新为突破口，立足自身生产与销售网络实际，探索构建以极限目标牵引、协同优化驱动为核心的存货管理体系。通过流程再造破除壁垒、跨业务单元联动盘活资源，两金周转天数显著缩短、资金使用效率大幅跃升，截止 2025 年两金周转天数 51 天，周转效率较年度目标提升 9%；同比提升 18%。

面对行业“弱复苏、结构分化”态势，公司通过分层推进策略系统优化融资结构：有息负债综合成本由 2024 年 3.91% 降至 2025 年 2.96%，降低 95bp。通过二轮降低利率，整体 104 亿元银行贷款，全年年化节约财务费用约为 0.99 亿元

（四）健全 ESG 治理 规范信息披露

系统推进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工作，持续完善 ESG 治理架构与信息披露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内部组织与协调流程，保障 ESG 数据收集、核验与整合工作的准确性与高效性。公司积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编制并发布了《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客观地呈现了公司在 ESG 领域的实践成效与绩效表现。该报告获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评级专家委员会“五星级”评价，亦入选 2025“中国 ESG 上市公司央企先锋 100”榜单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 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

（五）强化信披管理 深化投资者沟通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坚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基本原则，致力于向所有投资者提供清晰、可靠的公司信息，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为保障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建立了系统化、流程化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制度层面，严格依据既定规范开展工作，对信息传递的全流程实施精细化管理。对内幕信息加强管控，通过严格限定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报备、开展保密合规培训等方式，筑牢内幕信息安全防线。评价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共计发布各类公告 98 份，涵盖了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所有法定披露内容，确保了公司

重大经营动态、财务数据及治理事项的及时、透明传递。

公司坚信，透明、专业的沟通是传递价值、赢得市场信任的关键。为此，构建了多元化、立体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形成了“日常沟通与专项交流相结合、线上互动与线下调研相补充”的良性机制。在日常沟通中，公司高度重视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等渠道。及时、耐心地回应投资者的各类问询，累计回复投资者提问 260 余次。公司在定期报告或重要公告发布后，主动策划并召开业绩说明会，由管理层直接面向投资者解读经营成果、阐述发展战略，并回应相关问题。

二、2025 年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2025 年度，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提升治理效能、严守合规底线为核心，系统推进治理体系建设、党建融合与董事履职三大重点工作，持续完善权责清晰、运作规范、监督有效的治理机制，为公司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治理基础。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持续完善治理体系 夯实科学决策根基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坚持以“规范决策、制衡监督、保障股东权益”为核心原则，确保各治理主体权责清晰、运作有序。持续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全年新增 17 项行政基本制度，涉及战略执行、风险控制、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薪酬福利等管理领域，形成八一钢铁 2025 年行政基本制度，共计 26 项。全年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会议，为公司发展科学定向。审议通过了定期报告、续聘审计师、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组织机构调整、融资租赁、资产投资、限制性股票回购等 56 项议案，形成决议并督促管理层认真执行。

董事会召集 4 次股东会，审议议案 26 项，确保股东会各项决议得到严格落实，并对生产经营、科技创新、资金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执行情况实施持续监督，实现决策、执行与监督的闭环管理。

独立董事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全年组织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与判断，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运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战略

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公司 2024 年 ESG 报告、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等 6 项议案，通过审慎研究和科学论证有效完善议案内容，助力公司风险防范。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在与外部审计师、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基础上，审议通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 8 项议案，协助董事会履行监督职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经理层经营业绩指标建议等 3 项议案，在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的同时保障经营管理任务落实。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补选第八届董事、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及高等等 5 项议案，通过审议候选人工作履历和资质，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与战略决策水平提供了支持。

（二）深化党建与治理融合 筑牢引领发展机制

公司将党建工作要求全面纳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在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严格执行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程序。通过“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实现组织嵌入，完善权责透明、协调运转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治理机制。围绕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构建“方案审核—过程指导—整改回头看”的合规闭环管理模式，并通过“赛马”机制、“揭榜挂帅”等活动促进党建与改革发展、安全生产、经营绩效等关键领域的制度衔接与流程贯通，逐步建立符合公司实际的监督体系，确保党建工作在合规框架下引领绩效提升。

（三）强化董事勤勉履职 切实发挥核心作用

公司全体董事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地监管要求，重操守、知敬畏，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发表明确的意见和建议。闭会期间，全体董事持续关注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掌握生产经营情况，利用专业所长和管理经验为公司经营发展出谋划策、排忧解难，充分发挥核心作用。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审查公司年报编制流程，充分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提示其重点关注事项，公正、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切实履行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要职责。

三、2026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26 年，钢铁行业持续深化“控产提质”与“价值重塑”的政策导向与市场趋势。董事会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科学、规范、高效央企董事会的各项要求，

并将其作为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将着力推进三个方面：1. 持续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动态优化权责清单、决策流程与授权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2. 严格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核心职责，加强对行业结构转向高端制造等重大趋势的战略研判与决策部署。3. 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监督作用，确保公司在行业变革中行稳致远，切实把握高质量发展机遇。具体措施如下：

（一）构建现代化、高效能治理体系。系统修订公司核心制度。厘清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权责边界，优化流程，并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机制。持续夯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础，全面提升治理透明度与市场认可度。

（二）打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生态。以合规为底线、以价值为导向，构建透明化、精准化、多元化的信息披露体系，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塑造公司诚信合规的市场形象。修订公司制度，细化披露标准、流程与责任划分，适配新《证券法》及监管最新要求。建立“披露审核三重校验”机制，确保披露文件无差错、无遗漏。实现信息披露零差错、零延迟、零违规，披露质量评级提升。

（三）构建“价值共鸣、信任共生”的投关生态。打破“公司—投资者”信息壁垒。打造专业化、多元化、常态化的沟通平台，传递公司核心价值，凝聚长期投资者共识，提升投资者忠诚度与市场认可度。

（四）构建“价值创造—价值传递—价值实现”的闭环体系。推动上市公司市值与内在价值精准匹配，通过“提升内在价值+优化价值传递+合规市值维护”，增强市值韧性，防范市值异常波动，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梳理公司核心价值驱动因素，建立价值指标体系，推动管理层聚焦核心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五）围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的发展主线，持续深化智能化改造与精益运营，推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更广泛融入生产全流程，进一步筑牢效率与成本竞争优势。加速向材料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加大高端特种材料的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通过定制化解决方案提升在高端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份额。同时，坚定深化绿色低碳系统性转型，在巩固现有超低排放成果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前沿低碳技术路径，完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建设，将绿色制造优势转化为可持续的竞争新动能。

在 2026 年“十五五”开局的关键历史节点，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强化斗争精神、

保持战略定力，锚定国家战略需求，聚焦增强核心功能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科学决策与有效监督机制。持续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筑牢业务流程与合规管理防线。全面深化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对市场、运营及环境风险的预见与应对能力。建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谋划长远发展，扎实做好改革发展和建设各项工作，以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筑牢发展根基，从而实现穿越周期的高质量发展。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相关法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八一钢铁 2025 年年度报告》和《八一钢铁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 2026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八一钢铁 2025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现将报告全文及摘要提交本次股东会。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3: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指标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类型分解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主营业务	1,764,430	1,764,519	-0.01%	1,721,469	1,801,121	-4.42%
其他业务	110,382	102,332	7.87%	134,228	100,536	33.51%
合计	1,874,813	1,866,851	0.43%	1,855,698	1,901,657	-2.42%

（2）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钢材产品	1,764,430	1,764,519	-0.01%	1,721,469	1,801,121	-4.42%
化工产品	20,547	24,262	-15.31%	21,810	24,154	-9.70%
焦煤产品	28,665	20,486	39.92%	48,310	18,541	160.56%
其他	61,171	57,584	6.23%	64,109	57,841	10.84%
合计	1,874,813	1,866,851	0.43%	1,855,698	1,901,657	-2.42%

（二）其他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25 年实际数	2024 年实际数	增减变动	说明
1	税金及附加	14,631	10,890	34.35%	主要是报告期资源税税率上调，资源税增幅较大所致。
2	销售费用	11,216	7,108	57.79%	主要是报告期物流运输分公司因业务整合，职工薪酬转入销售费用核算所致。
3	管理费用	37,626	31,388	19.87%	主要是报告期焦煤集团 2130 煤矿发生停产所致。
4	研发费用	44,439	70,095	-36.60%	主要是报告期研发项目多为新产品研发，所需研发金额较小。
5	财务费用	52,888	57,602	-8.18%	主要是报告期贷款利率下降，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6	信用减值损失	-76	470	-116.17%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坏账损失。
7	资产减值损失	-66,281	-15,438	329.34%	主要是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8	其他收益	18,310	23,693	-22.72%	主要是报告期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实际抵减金额下降所致。
9	营业外收支净额	-997	-2,157	-53.78%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赔偿金减少所致。
10	利润总额	-198,668	-208,970	-4.93%	报告期深入落实“四有+算账经营”，严控费用支出，构建高效、精准、透明的成本管理体系，同比减亏 10,302 万元。
11	净利润	-188,035	-175,954	6.87%	参见“利润总额”情况说明。

二、现金流量情况

序号	报表项目	2025 年实际数	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011,647	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2,191,880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80,233	与上年相比减少 339,117 万元。
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410	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收到的现金。

序号	报表项目	2025 年实际数	说明
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50,671	主要是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获取无形资产以及购置其他长期经营性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261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24,887 万元。
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327,489	主要是借款。
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1,126,450	主要是偿还债务或利息。
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01,039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15,708 万元。
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455	本年余额为 99,737 万元,上年余额为 129,192 万元。

三、财务状况

1. 主要构成变动

单位：万元

序号	指标项目	2025 年末 余额	2024 年末 余额	增减变动	说明
1	流动资产	440,671	599,699	-26.52%	主要是货币资金减少 29,19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60,889 万元,预付款项减少 56,741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2,356,940	2,381,375	-1.03%	主要是在建工程减少 67,092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29,230 万元。
3	资产总计	2,797,611	2,981,074	-6.15%	主要是流动资产减少 159,028 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 24,435 万元。
4	流动负债	2,311,520	2,325,313	-0.59%	主要是应付票据减少 118,985 万元。
5	非流动负债	658,947	644,116	2.30%	主要是长期借款增加 28,396 万元。
6	负债合计	2,970,467	2,969,429	0.03%	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少 13,793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14,831 万元。
7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72,856	11,645	-1,584.34%	比上年末减少 184,501 万元。主要为本年净利润亏损 188,035 万元导致。

2. 主要指标变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增减变动
资产负债率 (%)	106.18	99.61	6.57
存货周转率 (次)	9.34	8.18	1.16

存货周转率（天）	39.08	44.62	-5.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95	79.34	-21.39
应收账款周转率（天）	6.3	4.6	1.7
备注：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包括：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			

以上指标可以看出，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年初增加 6.57 个百分点，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18.8 亿元，使得净资产较年初减少 18.45 亿元降幅 1480.75%，综合影响使得资产负债率较年初升高。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4: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

一、决策事项背景情况介绍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 年度，公司母公司累计亏损-1,880,352,565.5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6,794,100,087.12 元。

二、决策依据论述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即“第 9.1.5 条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总额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三、决策内容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未盈利，且期末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或“公司”)在 2025 年全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 2026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 主营业务相关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有以下类别:(1)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料;(2)向关联人销售上市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3)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4)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废钢)	3790	662	主要是经济下行影响,产量降低,采购金额低于预计金额。其中焦煤、焦炭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及供应链统筹安排,从八钢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焦煤、焦炭较预计有所减少,相应增加了从宝武集团及其子公司的焦煤、焦炭采购,以进一步稳定原料供应、提升采购效率。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18000	30949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合金)	8984	10077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焦煤、焦炭)	270000	186504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石料)	13200	13546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铁矿石)	413256	422920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资材备件)	0	1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废钢)	7519	9962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10391	240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合金)	30264	28713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焦煤)	4120	8517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焦炭)	0	4369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矿石)	11616	12055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石料)	233	253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资材备件)	134425	118499	
	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废钢)	0	136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资材备件）	0	208	
	小计	925799	848841	
接受劳务	八钢公司（房产土地租赁）	13966	14415	主要受行业下行影响，相应劳务费用减少。其中，根据公司项目建设安排、施工统筹及服务效率优化调整，向宝武集团及子公司采购工程施工服务较预计大幅减少，相应增加向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的工程施工服务采购。
	八钢公司（其他劳务）	0	160	
	八钢公司（运输劳务）	566	4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施工）	1931	368	
	八钢公司及其子公司（运输劳务）	239	1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劳务）	1523	1994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租赁）	62	0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房产土地租赁）	635	140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其他劳务）	17121	19032	
	宝武集团（其他劳务）	0	69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工程施工）	100000	25474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运输劳务）	25285	21409	
	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工程施工）	0	9282	
	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其他劳务）	0	125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其他劳务）	13957	60027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劳务）	0	1503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运输劳务）	3000	0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租赁）	0	9	
小计	178284	154012		
销售产品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钢材）	205000	112254	主要是经济下行影响，销量降低，销售金额低于预计金额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材料）	25000	17106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钢材）	39262	0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材料）	34920	82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其他材料）	20984	26227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钢材）	248178	176872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钢材）	13000	64113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材料）	0	670	
	小计	586345	397324	
提供劳务	八钢公司及其子分公司（提供劳务）	91	886	主要是根据集团内部业务统筹安排及实际服务需求，向宝武集团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1400 万元，向宝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提供劳务）	4	0	
	宝武集团（提供劳务）	5	1400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提供劳务）	0	7726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提供劳务）	0	20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小计	100	10221	武集团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 1473 万元及国际货物铁路运输服务 6197 万元, 服务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匹配。
	合计	1690528	1410398	

2. 金融业务与服务

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和结算等业务服务。公司 2025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 65 亿元，其中票据贴现 20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45 亿元。2025 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 28 亿元，主要为综合授信业务。

2025 年公司在宝武财务公司存贷款、结售汇等关联交易额如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报告披露）。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利息费用、手续费按正数填列）	2025 年末余额	2025 年收取或支付利息、手续费（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利息费用、手续费按正数填列）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在财务公司存款	80028	-1182	13783	-506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59850	6044	150000	5227
	1. 短期借款	110000	4062	150000	4485
	2. 长期借款	49850	1982	0	742
	三、与财务公司融资租赁	34538	1943	17903	1216
	四、在财务公司贴现（非财务公司开出票据）	0	0	4415	0

二、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主营业务相关

2026 年，在现有关联交易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的波动的情况下，因公司生产产量安排原因，为履行与关联方西藏八钢中兴工贸有限公司已签订的钢材销售合同，公司拟向关联方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采购钢材，本次交易预计数量约 40 万吨，预计交易金额约 15 亿元，因此相应增加 2026 年度关联交易中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的预计额度。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总额 2157431 万元，其中将向关联人采购与主业生产有关的各种原料总金额不超过 116258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不超过 795443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1873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2109 万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预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占实际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废钢）	9150	0.51%	662	0.04%	2026 年铁水产量较 2025 年增加 5 万吨，合金价格涨幅 2%-5% 之间，焦炭价格上涨 50-150 元/吨，铁料自给率 50.3%，较 2025 年上涨 7%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213400	11.88%	30949	1.67%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合金）	11085	0.62%	10077	0.54%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焦煤、焦炭）	216000	12.03%	186504	10.05%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石料）	15149	0.84%	13546	0.73%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铁矿石）	498253	27.75%	422920	22.79%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资材备件）	38.75	0.00%	1	0.00%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废钢）	11954	0.67%	9962	0.54%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钢铁制品）	359	0.02%	240	0.01%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合金）	31204	1.74%	28713	1.55%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12775	0.71%	8517	0.46%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预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占实际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差异较大的原因
	(焦煤)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焦炭)	6554	0.36%	4369	0.24%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矿石)	14466	0.81%	12055	0.65%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石料)	600	0.03%	253	0.01%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资材备件)	119986	6.68%	118499	6.39%	
	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废钢)	1502	0.08%	1366	0.07%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资材备件)	104	0.01%	208	0.01%	
	小计	1162580	64.75%	848841	45.74%	
接受劳务	八钢公司(房产土地租赁)	14415	0.80%	14415	0.78%	2026 年预计产量较 2025 年实际有所上升
	八钢公司(其他劳务)	160	0.01%	160	0.01%	
	八钢公司(运输劳务)	5	0.00%	4	0.00%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施工)	978	0.05%	368	0.02%	
	八钢公司及子公司(运输劳务)	373	0.02%	1	0.00%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其他劳务)	2393	0.13%	1994	0.11%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房产土地租赁)	176	0.01%	140	0.01%	
	八钢公司之子公司(其他劳务)	22838	1.27%	19032	1.03%	
	宝武集团(其他劳务)	69	0.00%	69	0.00%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工程施工)	38212	2.13%	25474	1.37%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其他劳务)	72033	4.01%	60027	3.23%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运输劳务)	23550	1.31%	21409	1.15%	
	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工程施工)	10210	0.57%	9282	0.5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预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5 年实际发生额	占实际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比例	差异较大的原因
	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 (其他劳务)	188	0.01%	125	0.01%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劳务)	1691	0.09%	1503	0.08%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租赁)	9	0.00%	9	0.00%	
	小计	187300	10.43%	154012	8.30%	
销售产品 商品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 (其他材料)	17620	0.91%	17106	0.91%	2026 年销量较 2025 年实际增加 71 万吨，关联交易额增加 23.09 亿元。其中国贸公司出口销售增加 11.29 亿元；西藏工贸增加 26 亿元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材料)	86	0.00%	82	0.00%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 (钢材)	489878	25.24%	112254	5.99%	
	宝武集团及子公司 (其他材料)	26751	1.38%	26227	1.40%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钢材)	178816	9.21%	176872	9.43%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钢材)	81992	4.22%	64113	3.42%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其他材料)	300	0.02%	670	0.04%	
	小计	795443	40.99%	397324	21.19%	
提供劳务	八钢公司及子分公司 (提供劳务)	1063	0.05%	886	0.05%	技术开发费用增加
	宝武集团(提供劳务)	1540	0.08%	1400	0.07%	
	宝武集团之子公司 (提供劳务)	9271	0.48%	7726	0.41%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提供劳务)	235	0.01%	209	0.01%	
	小计	12109	0.62%	10221	0.55%	
合计	2157431	57.74%	1410398	37.81%		

注：以上关联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价。

2. 金融业务与服务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由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和结算等业务服务。预计公司 2026 年将发生关联交易 28 亿元，

其中票据贴现 4.11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 23.89 亿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宝武集团”）

注册资本：528.97 亿元。经营范围：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法定代表人：胡望明。

（二）公司控股股东

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八钢公司”）

注册资本：257.24 亿元。经营范围：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开采、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等。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柯善良。

（三）八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1.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8 亿元。经营范围：边境小额贸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门批准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各类商品的代理采购与销售（需经审批的专项商品除外）；装卸服务；北奔重卡、天山厂汽车系列品牌汽车销售；仓储服务。主要客户系钢铁行业。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六路 99 号旅游集散中心 11 层 KJ-915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王豫东。

2.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798 亿元。经营范围：铁矿石、石灰石矿采选；公路铁路运输；中餐、住宿；纯净水；铁精粉、硫精沙、球团及其它矿产品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

汽车配件、水暖器材、钢材、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安装、修理；种植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劳务、财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硅铁、锰铁、铬铁的生产和销售；合金副产品、球团矿副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供水服务；劳务分包；煤炭、兰炭、焦炭、原燃料的仓储及运输服务。注册地：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苑鲁疆。

3. 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7 亿元。经营范围：铁矿开采，铁矿石、矿山生产设备材料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租赁，球团、铁精粉加工、销售，电子磅，餐饮，转供电、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 214 号。法定代表人：马飞。

4. 新疆焦煤集团阜康气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2 亿元。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注册地：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四工河夹皮沟。法定代表人：陈建杰。

5. 新疆蝶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682.93 万元。经营范围：针纺织品及服装的生产、销售，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材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日用品、家庭用品的销售；二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生产；特别劳动防护用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给居民供暖，钢结构加工；停车场服务，篷、帆布制造；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销售。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307 号。法定代表人：孙召燕。

6.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焦炭、焦油、离心球墨铸铁管、新兴复合管材、建材的销售，场地和房屋租赁，矿用支护设备生产、加工、销售。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金泉综合制造加工区新兴产业区西区。法定代表人：王凯。

7. 新疆八钢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10 万元。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饮料生产；现制现售饮用水；食

品生产；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电影放映；住宿服务；小食杂。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托育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停车场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包装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管理咨询；洗烫服务；洗车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旅客票务代理。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头屯河公路 8 号。法定代表人：刘西安。

8. 新疆宝地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271.5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房屋建筑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电气设备修理；绿化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代收代缴服务；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仓储服务；家政服务；生活饮用水的供应；家电维修；汽车租赁；销售：食品，建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化用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迎宾路东三巷 13 号。法定代表人：青中。

9. 乌鲁木齐互利安康安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0 万元。经营范围：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标准化服务；紧急救援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城市绿化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修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

机械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788 号一层 109 室。法定代表人：薛宪营。

10. 新疆德勤互力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四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起重机械维修（A 级）；安全阀校验；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锅炉检验服务、产品特征特性检验服务、计量服务、一般物品鉴定服务、特种设备服务；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服务、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服务；工矿企业废水监测服务、生活废水监测服务；城市废料监测服务、生产废料监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及网架制作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工程的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施生产组织管理、设备管理、经营管理、技术咨询。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陈劲松。

11.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 亿元。经营范围：液化、压缩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芳香烃（粗苯）的生产和销售；煤气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压延产品；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加工业有关的咨询与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物业服务；提供场地、设备、房屋租赁服务；代收水、电、汽费。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瑞。

12. 新疆口岸工贸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 万元。经营范围：承办陆运进出口货物和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钢材经销；建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包装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金属制品销售。

注册地：新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艾比湖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薛宪营。

13. 新疆八钢佳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 万元。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铁合金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西街 501 号 1# 办公楼 201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陈跃军。

14. 新疆巨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000 万元。经营范围：热轧小型 H 型钢生产，型材生产，钢材销售。注册地：新疆昌吉州阜康产业园阜西工业园（君邦轻型建材厂东侧）。法定代表人：唐年。

15. 新疆宝新昌佳石灰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石灰生产加工、销售；煅烧白云石加工、销售；空气污染治理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脱硫剂生产、销售；销售：石灰制品、钢材、铁精粉、硅石；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工业园区茉莉花街 1 号。法定代表人：郭川。

16. 巴州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20 亿元。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批发零售：建材、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餐饮服务；供电业务。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友好路-天富家园-别墅 1。法定代表人：刘积峰。

17. 新疆八钢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

护（不含特种设备）；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八一路 366 号。法定代表人：许晓兵。

18. 尼勒克县瑞祥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焦炭冶炼销售，机电安装加工，焦油、粗苯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炉煤气和煤矸石发电及供电，建筑材料、粉煤灰、炉渣、废渣的销售。注册地：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布拉克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杜生强。

19.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0 亿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供电业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住宿服务；洗浴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城乡市容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则克台镇。法定代表人：张亮。

20. 西藏八钢中兴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装卸搬运；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钢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

品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拉萨经开区 B 区园区南路 29 号 A3 办公楼 01、02、03 号办公室。法定代表人：王豫东。

（四）宝武集团之控股子公司

1.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冶金材料及制品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销售；钢材加工、销售与零件加工；机械设备装备的设计、开发、维护及工程咨询；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系统开发与集成、技术咨询与维护；商务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除专控）、焦炭、煤炭经营。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潘泾路 2666 号-8。法定代表人：黄卫。

2. 成都宝钢西部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7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钢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 13 栋 1 单元 11 楼 1 号。法定代表人：徐雅琦。

3. 北京宝钢北方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矿产品（不含煤炭）、五金交电；汽车租赁；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仓储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货运代理；委托加工；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楼宝钢大厦 16 层。法定代表人：曲红涛。

4. 上海欧冶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 亿元。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

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国内贸易代理；二手车经销；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及产品、钢材、金属材料及制品、有色金属合金、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机械零件、零部件、仪器仪表、木材及制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矿产品、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的剪切、加工以及配套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B505、B506 室。法定代表人：黄卫。

5. 新疆宝鑫炭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352 万元。经营范围：煤焦沥青、萘、洗油、葱油乳剂、粗酚生产、销售；燃料油的加工、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大丰镇工业园中心路 430 号。法定代表人：雷兴红。

6.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煤炭、金属材料、钢材、炉料、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与贸易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沥青（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注册地：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701 室。法定代表人：王新。

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9.09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制造；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招投标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法定代表人：邹继新。

8. 新疆互力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12 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生产、销售：工业废弃物加工处理（危险废物除外）、耐火材料、耐火土、造渣脱氧剂（危险化学品除外）、耐料、干渣、生铁、废钢废渣、高炉炉渣、矿粉、炼钢助剂、渣铁冶炼；石灰、水选铁加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机械设备加工制作；机械设备租赁；保洁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水暖器材、机电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工业矿石、冶炼废渣、高炉水渣、锅炉炉渣、金属制品、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装卸搬运；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372 号三层 305 室。法定代表人：李亚光。

9. 新疆宝新盛源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矿渣微粉、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凭环评报告方可生产）；路延石、地面防滑彩砖加工、销售。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头屯河公路 998 号。法定代表人：郭华玲。

10.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注册资本：0 元。经营范围：从事水处理设备和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水务软件系统开发；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处理、环境工程和给排水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新疆乌

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厂区三锅办公楼。法定代表人：张银地。

11. 欧冶工业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99 亿元。经营范围：从事以工业品及各类设备为主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及代理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水产路 1269 号 216 幢 1150 室。法定代表人：张青。

12.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6.13 亿元。经营范围：从事清洁能源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供电服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四元路 19 号 35 幢 666 室。法定代表人：钱峰。

13. 上海钢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2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附设分支机构；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运输代理；货物存储（限分支机构经营）；在新材料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楼 3001 室。法定代表人：季仁康。

14. 新疆宝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元。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通信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机电工程和电子智能化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运行、服务及保障；软件开发、销售；设备维修、技术服务，广告业务；中国移动、联通、电信业务代办；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设备租赁；销售：通信器材（二手手机除外）、计算机器材、仪器仪表、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机票、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景西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宋健海。

15.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71 亿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自动化、网络通讯系统及软硬件

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咨询等服务；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服务，转口贸易；不间断电源、蓄电池、精密空调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在线信息与数据检索，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515 号。法定代表人：田国兵。

16. 新疆钢铁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计算机、仪器仪表及机电设备销售；工程咨询、城乡规划编制、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设计；测绘；房屋租赁；安全标准化咨询、安全咨询、安全顾问；能源、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578 号。法定代表人：杨恒元。

1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经营范围：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漠河路 600 弄 1 号 5 层 A501-A507 室。法定代表人：吕军。

18. 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99 亿元。经营范围：钢铁行业设备技术服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3520 号。法定代表人：朱湘凯。

19. 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23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国内水路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第三方物流服务，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

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水路运输，道路搬运装卸，销售、租赁集装箱，机电设备及零部件的安装，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35 号 25 幢。法定代表人：朱静。

20. 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80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品销售（除专项规定）；机电设备、冶金专用设备、炉窑设备、冶金辅料、耐材辅料、智能设备、特种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及制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的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化工设备（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燃料油（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32 号 1604 室。法定代表人：张煦。

21.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 亿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粤湛开危化经字[2021]184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公共铁路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自来水生产与供应；肥料生产；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钢、铁冶炼; 钢压延加工; 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船舶租赁; 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特种设备出租;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海水淡化处理; 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 化肥销售; 陆地管道运输;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注册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简街道办岛东大道 18 号。法定代表人: 韩仁义。

22.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 亿元。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风能、生物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的生产、销售、开发; 在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设备制造、销售; 在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工程承包; 在节能、环保、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节能评估; 合同能源管理; 实业投资; 在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领域内的设备成套销售及管理;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承包; 在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克山路 550 弄 7 号商务楼 2、3 层。法定代表人: 褚桂林。

23.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8.33 亿元。经营范围: 冶金工程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总承包、环境评价、工程结算审价、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等。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2510 号。法定代表人: 赵恕昆。

24. 武钢资源集团鄂州球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93 亿元。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销售及进出口贸易；矿物加工技术、环保技术的咨询服务；环卫服务；绿化服务；物业管理服务；道路运输、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安装及检修（不含特种设备）；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餐饮服务。注册地：湖北省鄂州市鄂东大道 61 号。法定代表人：陈向东。

25. 上海宝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 亿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工程机械、冶金设备维修；机电设备设计、制作、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冶炼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项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冶金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月罗路 559 号 S-1088 室。法定代表人：钱建国。

26.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7.81 万元。经营范围：甲级工程建设监理；冶金、化工、环保、机电工程设备业务范围内甲级工程设备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建筑技术专业领域科技“四技”服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208 室。法定代表人：孟凡东。

27. 中钢集团邢台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54 亿元。经营范围：各类轧辊、机械及备件的设计制造；钢锭、锻件、钢坯、钢材的制造与经销；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建筑安装及设备修理；自营、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技术咨询、技术协作、技术转让、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的开发及软、硬件经销；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不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二类容器、金属结构件制造（不含压力容器）；按资质承揽房地产开发经营；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铁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铁路运输设备修理、租赁；包装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工具制造与经销；仓储；钢材、冶金炉

料、耐火材料、造型辅料、建筑材料、有色金属、五金工具、电气机械及器材、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废旧轧辊回收；劳动与防护用品销售；各类轧辊、机械设备安装及技术咨询，动力设备及管道安装与维修；住宿、正餐（含凉拌）；烟、食品饮料、日用杂品销售。注册地：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新兴西大街 1 号。法定代表人：马利杰。

28.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8.4 亿元。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1 号楼 9 楼。法定代表人：陈海涛。

29. 欧冶链金物宝(安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许可项目：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注册地：安徽省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 277 号产业孵化园 7 号楼 4 楼。法定代表人：杨金宇。

30. 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429 万元。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测绘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消防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注册地：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航运大厦五楼 2201 室。法定代表人：徐彬。

31. 武汉华德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注册地: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78 号深国投中心 29 层。法定代表人:戚星。

32.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74 亿元。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轧辊、铁合金、焦化产品、耐火材料、矿产品、金属制品、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工程设计、施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餐饮宾馆等服务业;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的设备、材料和零配件的进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对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交通运输仓储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计算机软件的投资。注册地:山西省太原市尖草坪区。法定代表人:吴小弟。

33.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66 亿元。经营范围: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注册地: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 8 号。法定代表人:蒋育翔。

(五) 八钢公司之联营企业

1. 新疆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8 万元。经营范围:氧气、氩气、氮气充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无缝气瓶检验;销售:氮[压缩的或液化的]、二

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或液化的]、（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氧[压缩的或液化的]、医用氧、乙炔（无储存设施经营）、割嘴、割具及配件、民用灶具、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钢材、初级农产品、汽车装饰装潢用品、钢瓶；钢瓶、储罐租赁、技术服务、洗车服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业园区四期祥云西街 501 号。法定代表人：孙波。

2. 新疆绿色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通信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消防工程施工，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来料加工；信息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劳务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建筑、景观、室内设计；建筑材料、环保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材及其制品、钢材及制品；机械设备、电梯及零配件、通讯设备（二手手机除外）、家用电器、厨卫用具的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机电设备安装、起重设备安装；钢结构制作加工、钢结构安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 788 号。法定代表人：李启明。

（六）宝武集团之联营企业

1. 上海宝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47.81 万元。经营范围：甲级工程建设监理；冶金、化工、环保、机电工程设备业务范围内甲级工程设备监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代理；建筑技术专业领域科技“四技”服务；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 幢 5 层 B 区 1208 室。法定代表人：孟凡东。

2. 武汉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817.2 万元。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冶金炉窑及节能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冶金热工设备修砌保产服务；工业炉窑修建；与炉窑配套的金属结构、热工设备制造、安装以及机电设备、管道、仪器、仪表的安装工程施工；工矿工程

建筑；房屋建筑；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工程施工）；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施工；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不含特种设备）修理；通用仪器仪表修理；建材批零兼营；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注册地：武汉市青山区红钢二街 29 号中交江锦湾 10 栋 B 号楼一单元 8 层 1 号-19 号。法定代表人：郭应旺。

（七）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1. 新疆宝新恒源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经营范围：钢材、矿产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标准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的销售，钢压延加工，货运代理，信息服务，仓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装卸服务，房屋、场地、设备租赁。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人代表：艾红兵。

2. 天津大桥集团新疆焊接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电焊条、焊丝、焊剂的制造、加工、销售；废旧物资回收，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贸易咨询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三工镇昌河工业园。法人代表：冯学常。

3. 新疆一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 亿元。经营范围：矿业开发投资油气田开发投资、国际贸易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开发投资、交通运输业投资，农牧业开发投资，林业开发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投资；绿化服务；养殖；农畜产品销售；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农产品加工小微园区综合服务楼四楼 412-05 室。法人代表：张学庆。

4. 新疆宝新恒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配件、农机配件、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制品、金属容器、供暖设备、隔离栅、环保设备的生产、销售；钢材的加

工；非标钢结构的制造安装、销售；房屋租赁、仓储服务、国内劳务派遣；销售：铁精粉，焦炭，煤炭，焦粉球团，铁矿粉，矿产品：有色金属，电力设施及设备，农产品，畜产品，工艺品，标准件，塑料制品，农副农资产品，装潢材料，包装材料，日用百货，汽车，消防器材，五金交电，PVC，生铁，皮棉、棉短绒、棉籽、棉副产品、不孕籽棉；橡胶制品，建筑材料，卫生洁具，服装鞋帽，计算机及耗材，计算机软硬件，通讯器材，皮革制品，文化办公用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消防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日用香料产品的研发与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第十二师）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头屯河农场头屯河公路 1567 号 1 号楼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艾红兵。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具体政策及依据如下：

（一）国家有统一价格标准的，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国家没有统一价格标准的，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有收费标准的，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乌鲁木齐市的标准；

（二）没有上述两项价格或标准的，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三）没有上述三项价格或标准的，服务项目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及合理利润率，确定收费标准，产品、商品价格参照不超过行业平均完全成本价格加 5% 以内的利润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双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其价格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不得利用自身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通过专业化协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以

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6: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与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范围内 关联公司借款交易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借款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该议案中八一钢铁与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关联方申请借款，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 30 亿元，不可循环使用。截止 2025 年 12 月末累计借款发生额 26.46 亿，已还款 24.46 亿。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出借人	借款金额	期初金额	累计发生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2	-	21.48	21.48	0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3	-	2.98	2.98	0
新疆八钢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5	-	2	0	2
合计	30	-	26.46	24.46	2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借款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该议案中公司与八钢公司关联方申请借款，累计借款发生额不超过 25 亿元，实际借款合同为 21 亿元，借款期限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3 月，不可循环使用。截止 2026 年 2 月末累计借款发生额 9.24 亿，预计 2026 年 3 月末累计借款发生额可达 19.24 亿元，可使用借款金额剩余 5.76 亿元。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出借人	借款金额	期初金额	累计发生额	还款金额	期末余额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8	-	8.3	3.07	5.23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3	-	0.94	0.94	0
新疆八钢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	2	0	0	2
合计	21	2	9.24	4.01	7.23

八一钢铁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八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新增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借款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借款事宜以合同约定为主。利率定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40BP，用于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为适时把握市场融资窗口，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低成本资金，以支持公司经营需求。

当前钢铁行业正处于长周期调结构性与低碳转型的关键阶段，受宏观经济波动、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及下游需求收缩等多重因素影响，全行业面临阶段性亏损压力。在此背景下，公司为确保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慎评估后拟向八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再次借款，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1. 保障特殊行业周期下的必要流动性安全

本次向八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旨在双重目标：其一，补充营运资金，保障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料的稳定采购与生产线的连续运转，以维持公司在行业周期下行阶段的稳健经营；其二，为平滑资金收支的时间错配，弥补短期资金缺口，拆入资金专项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此举旨在同步筑牢公司当前的生产安全线与未来的核心竞争力，为穿越产业周期并抢占复苏先机奠定坚实基础。

2. 深度绑定战略转型目标提升长期价值

本次向八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借款，核心目标是将资金精准投入公司已规划的战略转型方向。资金将主要用于推动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领域升级、以及生产流程的绿色与智能化改造。我们旨在通过此次借款，将流动性安全切实转化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实现中长期财务指标的稳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3. 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低成本资金

适时把握当前钢铁行业可能出现的有利市场融资机遇，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有效补充规模充足、成本合理的长期资金，以更好地匹配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及潜在市场风险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3. 关联交易程序

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续将实时披露资金使用进展并接受审计机构专项监督，确保合规透明。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八钢公司系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等以下关联方是八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上述主体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57.24 亿元。经营范围：钢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铁矿开采、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的销售；机械加工；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等。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柯善良。

2. 新疆八钢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98 亿元。经营范围：边境小额贸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门批准证书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各类商品的代理采购与销售（需经审批的专项商品除外）；装卸服务；北奔重卡、天山厂汽车系列品牌汽车销售；仓储服务。主要客户系钢铁行业。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六路

99 号旅游集散中心 11 层 KJ-915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王豫东。

3.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798 亿元。经营范围：铁矿石、石灰石矿采选；公路铁路运输；中餐、住宿；纯净水；铁精粉、硫精沙、球团及其它矿产品销售；水泥及水泥制品、汽车配件、水暖器材、钢材、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加工、设备安装、修理；种植养殖；技术咨询服务；劳务、财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硅铁、锰铁、铬铁的生产和销售；合金副产品、球团矿副产品的销售；劳务派遣；供水服务；劳务分包；煤炭、兰炭、焦炭、原燃料的仓储及运输服务。注册地：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八一路。法定代表人：苑鲁疆。

4. 富蕴蒙库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7 亿元。经营范围：铁矿开采，铁矿石、矿山生产设备材料配件、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租赁，球团、铁精粉加工、销售，电子磅，餐饮，转供电、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赛尔江东路 214 号。法定代表人：马飞。

5.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 亿元。经营范围：液化、压缩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芳香烃（粗苯）的生产和销售；煤气销售；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黑色金属压延产品；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加工业有关的咨询与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物业服务；提供场地、设备、房屋租赁服务；代收水、电、汽费。注册地：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王瑞。

6. 新疆八钢佳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 万元。经营范围：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铁合金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

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祥云西街 501 号 1# 办公楼 201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定代表人：陈跃军。

7. 巴州敦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2 亿元。经营范围：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批发零售：建材、其他化工产品、其他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餐饮服务；供电业务。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县和静镇友好路-天富家园-别墅 1。法定代表人：刘积峰。

8. 新疆八钢矿业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通讯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注册地：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八一路 366 号。法定代表人：许晓兵。

9. 新疆天山钢铁巴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 亿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工业氧、工业氮、纯氩的生产、销售，矿产品加工、销售；焦炭、焦油、离心球墨铸铁管、新兴复合管材、建材的销售，场地和房屋租赁，矿用支护设备生产、加工、销售。注册地：新疆巴州和静工业园区金泉综合制造加工区新兴产业区西区。法定代表人：王凯。

10. 新疆伊犁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9 亿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供电业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住宿服务；洗浴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黑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非

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城乡市容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注册地：新疆伊犁州新源县则克台镇。法定代表人：张亮。

11. 西藏八钢中兴工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不含危险化装卸搬运；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煤炭销售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钢压延加工；煤炭及制高品质特种钢铁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金属配件销售；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产品批发；非金砌块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矿及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注册地：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拉萨经开区 B 区园区南路 29 号 A3 办公楼 01、02、03 号办公室。法定代表人：王豫东。

上述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6 年度拟向八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借款有效期为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借款事宜以合同约定为主。利率定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40BP，用于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具体金额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人根据实际需要签署协议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2026 年度上市公司向八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2 亿元，借款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具体借款事宜以合同约定为主。利率定价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浮 40BP，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此

外，公司已设定明确的分期偿还机制，确保不会形成长期资金依赖，且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申请关联借款预算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八一钢铁关于2026年度借款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新增借款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周转需要进行的合理安排。关联交易的借款主体资格合规，借款条件合理，利率定价参考市场水平，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八一钢铁关于2026年度借款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宇城先生、张志刚先生、高祥明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予以回避。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议案 7: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 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或“公司”）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开展各类融资信贷业务，以更好地保障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合并范围申请 2026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 251.3 亿元，有效期一年。

一、2025 年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使用情况

八一钢铁合并范围 2025 年度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各类贷款、贷款展期、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票保贴、票贷通、信用证、委托贷款、保函、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总金额为 256.95 亿元，用于生产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截止 2025 年末八一钢铁合并范围授信已使用 112.35 亿元，具体见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金融机构	申请额度	银行审批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银行已审批未使用额度	备注
1	财务公司	45	28	19.11	8.89	其中 3 亿元特殊授信额度；1 亿票据业务额度；4.89 亿商票保贴额度，授信额度已审批但使用审批未通过。
2	建设银行	43.34	26.28	24.68	1.6	其中 1.6 亿元是银承额度，按每月付款需求开具。
3	浦发银行	19.2	11.95	6.04	5.91	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信用证额度，按实际需求开具。
4	民生银行	9	0	0	0	授信额度已审批但使用审批未通过。
5	工商银行	27	16.77	16.77	/	/
6	交通银行	12.43	10.45	10.45	/	/
7	新疆银行	19	6.5	6	0.5	0.5 亿商票保贴额度，商票保贴利率过高且额度收紧。
8	中国银行	14	7.93	7.93	/	/

序号	金融机构	申请额度	银行审批额度	实际使用额度	银行已审批未使用额度	备注
9	新疆农村信用社	18.98	8.21	3.98	4.23	其中 3.25 亿商票保贴额度；0.98 亿流贷额度，商票保贴及流贷的利率过高且受上市公司公告影响额度收紧。
10	农业银行	10	5.94	4.89	1.05	2025 年末流贷合同审批未完成，该授信额度于 2026 年 1 月已使用。
11	兴业银行	11	5	5	/	/
12	招商银行	10	6	4.2	1.8	其中 1.8 亿授信额度为商票保贴，受上市公司公告影响额度收紧。
13	华夏银行	6	5	3	2	受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影响，流贷额度收紧转换为银承额度，保证金比例过高，业务未开展。
14	哈密市商业银行	5	0	0	/	/
15	平安银行	3	0	0	/	/
16	中信银行	3	0.3	0.3	/	/
17	乌鲁木齐银行	1	0	0	/	/
合计	-	256.95	138.33	112.35	25.98	/

二、2026 年度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需求

根据 2025 年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情况，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2026 年八一钢铁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在合作银行及财务公司展开各类融资业务，新增授信 22 亿元。同时调整减少部分未取得授信和降低授信的银行额度约 27.65 亿元，较 2025 年授信额度减少 5.65 亿元，总额为 251.3 亿元。实际获得的授信额度将以各家银行最终核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授信总额	财务公司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交通银行	新疆银行	中国银行	兴业银行	哈密市商业银行	2026 年授信总额
八一钢铁合计	256.95	-17	-0.65	-5	18	2	1	1	-5	251.3
八一钢铁单体	239	-17	/	-5	18	/	1	/	-5	231

单位名称	2025 年授信总额	财务公司	建设银行	民生银行	交通银行	新疆银行	中国银行	兴业银行	哈密市商业银行	2026 年授信总额
金属制品合并	5.55	/	-0.17	/	/	/	/	/	/	5.38
焦煤集团	12.4	/	-0.48	/	/	2	/	1	/	14.92

1. 新增银行综合授信 22 亿元：主要为交通银行 18 亿元、新疆银行 2 亿元、中国银行 1 亿元、兴业银行 1 亿元。

2. 减少银行综合授信 27.65 亿元：主要为财务公司 17 亿元、民生银行 5 亿元、哈密市商业银行 5 亿元、建设银行 0.65 亿元。

三、决策事项

建议同意八一钢铁合并范围 2026 年度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各类贷款、贷款展期、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商票保贴、票贷通、信用证、委托贷款、保函、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总金额为 251.3 亿元，用于生产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期限一年。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	2025 年授信额度	2025 年实际使用	2026 年授信额度	八一钢铁单体	金属制品合并	焦煤集团
财务公司	45	19.11	28	28	/	/
建设银行	45.2	24.68	42.69	35	3.2	4.49
浦发银行	18	6.04	19.2	18	1.2	/
民生银行	10	0	5	5	/	/
工商银行	27.75	16.77	27	27	/	/
交通银行	16	10.45	30.43	30	/	0.43
新疆银行	13	6	21	13	/	8
中国银行	14	7.93	15	15	/	/
新疆农村信用社	19	3.98	18.98	18	0.98	/
农业银行	10	4.89	10	10	/	/
兴业银行	10	5	12	10	/	2
招商银行	10	4.2	10	10	/	/
华夏银行	6	3	6	6	/	/
平安银行	3	0	3	3	/	/

金融机构	2025 年授信额度	2025 年实际使用	2026 年授信额度	八一钢铁单体	金属制品合并	焦煤集团
中信银行	3	0.3	3	3	/	/
乌鲁木齐银行	2	0	0	/	/	/
哈密银行	5	0	0	/	/	/
合计	256.95	112.35	251.3	231	5.38	14.92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8: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宝数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 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华宝数科开展供应链票据业务,并签订相关协议。

华宝数科为符合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认定的供应链票据平台运营机构,具备合规性与业务协同优势。公司通过其平台开展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承兑、背书、贴现等业务,有助于提升票据业务办理效率与透明度,保障各级供应商资金周转效率,助力供应链平稳运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规定:“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华宝数科开展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需签订《供应链票据业务服务协议》《票链通平台合作协议》《电子签名授权书》。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与华宝数科签订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 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八一钢铁关于与华宝数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宇城先生、张志刚先生、高祥明先生在表决时按规定予以回避。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华宝数科作为宝武集团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具备较强的数智科技能力和金融服务经验。有助于公司提升票据业务办理效率与透明度,

保障供应链资金周转效率，优化公司财务管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对方华宝数科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双方签署的《供应链票据业务服务协议》《票链通平台合作协议》《电子签名授权书》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通过华宝数科通宝票据贴现产生的手续费 109,510.88 元。该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符合相关规定；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宝数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华宝数科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宝数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878130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9 号 3005 室

注册资本：14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标准化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占 59.00%、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 20.91%、中国宝武占 20.09%。

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宝数科资产总额 19.26 亿元，负债总额 1.07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19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利润总额 0.53 亿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通过华宝数科的供应链票据平台，开展电子商业汇票的签发、承兑、背书、贴现等业务。

（二）交易价格定价原则

平台服务费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text{预估平台服务费} = \text{当期融资票据金额} \times \text{年服务费率} / 360 \times \text{融资服务期限}$ ，融资服务期限为公司融资申请日至票据到期日。实际服务费以融资放款日至票据到期日为准。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供应链票据业务服务协议》

明确双方在供应链票据业务中的权利义务，约定业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包括资质审查、操作规范、交易真实性、资金安全、系统责任和违约处置等）、违约责任等。

争议解决方式：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票链通平台合作协议》

明确平台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方式： $\text{预估平台服务费} = \text{当期融资票据金额} \times \text{年服务费率} / 360 \times \text{融资服务期限}$ ； $\text{实际平台服务费} = \text{当期融资票据金额} \times \text{年服务费率} / 360 \times \text{融资服务期限}$ 。

服务费支付采用先存后结模式，锁定于指定账户。

争议解决方式：乙方所在地（上海宝山区）法院诉讼。

（三）《电子签名授权书》

授权华宝数科及其合作机构代为申请、管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确认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有《电子签名风险揭示书》，提示相关操作与系统风险。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宝数科作为宝武集团产业金融服务平台，致力于以数智科技赋能钢铁生态圈，专注于为宝武集团产业链客户提供高效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华宝数科通过“人工智能+”与“数据要素×”双轮驱动，以创新的金融服务体系，精准匹配金融需求与资金供给，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并通过深化产融协同，践行价值创造，以利他式协同服务集团公司战略，实现与公司的共赢发展，持续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坚实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在相关协议中，华宝数科承诺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独立性不受影响。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9: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一)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一钢铁”)及其子公司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根据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9 项,投资计划 16,990 万元,资金计划 11,893 万元。

(二) 本次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本次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2026 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9 项,投资计划 16,990 万元,资金计划 11,893 万元。其中:常规项目 8 项,投资计划 12,990 万元,资金计划 9,093 万元;超低排项目 1 项,投资计划 4,000 万元,资金计划 2,800 万元。具体如下:

(一) 2026 年常规项目投资计划

2026 年常规项目 8 项,投资计划 12,990 万元,资金计划 9,093 万元。其中:1. 结转项目 2 项,投资计划 4,400 万元、资金计划 3,080 万元。2. 新开项目 6 项,投资计划 8,590 万元、资金计划 6,013 万元。

1. 结转项目 2 项,投资计划 4,400 万元、资金计划 3,080 万元。项目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已完成投资	投资计划	资金计划
1	八一钢铁-轧钢厂	轧钢厂中厚板新建 3500mm 预矫直机项目	质量改善	87.5	3400	2380
2	焦煤集团	焦煤集团 1930 煤矿二水平延深工程项目	资源保障	176.23	1000	700
合计				-	263.73	3080

2. 2026 年新开项目 6 项，投资计划 8,590 万元、资金计划 6,013 万元。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投资计划	资金计划	申报理由/投资效益	
1	八一钢铁-炼铁厂	炼铁厂 2#翻车机敞顶箱改造项目	降本增效	900	630	节约倒运费 304.29 万元；减少运维费 46.26 万元。	
2	八一钢铁-炼铁厂	炼铁厂 2500 高炉 (BC) 双预热更换项目	节能	1700	1190	节约的煤气量 14232Nm ³ /h。	
3	八一钢铁-炼铁厂	炼铁厂高炉区域 B 冲渣底滤改造项目	降本增效	3200	2240	提高渣处理能力，减轻环境污染。	
4	八一钢铁-炼铁厂	炼铁厂焦化工序焦炉炉区作业区新购一辆焦罐台车	零固	90	63	保证焦炉生量稳定，实现焦罐台车 0 热停。	
5	八一钢铁-炼钢厂	120t 产线冶炼跨 200 吨 3#行车更新项目	装备措施	900	630	消除设备隐患。提高铁水倒运及兑加作业效率。	
6	八一钢铁-能源环保部	35kV 热轧、炼钢、制氧变电站网架优化项目	降本增效	1800	1260	年降低输配电费 3500 万元。	
合计				-	8590	6013	-

(二) 2026 年超低排项目投资计划

2026 年新开超低排项目 1 项，投资计划 4,000 万元、资金计划 2,800 万元。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投资计划	资金计划
1	八一钢铁-炼铁厂	炼铁厂焦化工序大气污染物提标合规改造	超低排	4000	2800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必要性及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焦煤集团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政策的规定，同时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

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保障。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 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投资计划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2. 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上述投资额调整的风险。如若超出 2026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10: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炼铁厂 2500 高炉（BC）双预热更换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投资概述

（一）项目背景及现状

1. 依据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极致能效成本提升策划，炼铁厂通过对标找差，精准识别能效，提高热风温度是降低能效的关键途径。

2. 根据能效分析，降低高炉能耗及成本的关键是降低焦比，降低焦比的要因之一是提高风温。目前 2500 高炉的平均风温只能达到 1120℃，距离设计 1200℃有一定的差距。

3. 热风温度是影响高炉炼铁产量和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较高的热风温度能够使高炉内的反应更加充分，提高冶炼强度，降低高炉焦比。

4. 空气、煤气的预热温度作为影响热风温度的要因，直接关系到热风炉所能达到的风温。

（二）项目必要性

1. 现有 2500 高炉（BC）热风炉热管式双预热系统，热交换效率降低，烟气热量回收利用率低。热风炉双预热出口实际的煤气温度和空气温度远低于设计值。

2. 现有 2500 高炉（BC）热风炉热管式双预热系统的部分阀门控制系统出现卡阻无法操作现象，满足不了预热器的功能控制要求。

为恢复预热器加热效果，满足高炉 1200℃的风温需求，实现节能效果，有必要在 2026 年实施该项目。

（三）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了《八一钢铁关于炼铁厂 2500 高炉（BC）双预热更换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对本项目的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炼铁厂 2500 高炉（BC）双预热更换项目。

1. 项目类别：节能。
2.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完工。
3. 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筹。
4. 项目投资核定：项目建设不含税总投资不超过 1713.83 万元。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1. 更换预热器设备。主要包括：
 - （1）烟气—煤气换热器和烟气—空气换热器本体。
 - （2）配套的双预热器阀门备件更换。
2. 烟气管道、煤气管道、空气管道、对接喇叭口段管道利旧。

四、项目效益

项目实施后，恢复预热器加热效果，提高热风温度 80℃，满足高炉 1200℃ 的风温需求，可节能 4.98kgce/t 铁，项目年收益 1,248.27 万元。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恢复预热器加热效果，在进口煤气、空气温度满足设计条件前提下，出口煤气、空气温度可达到 180℃。提高热风温度 80℃，满足高炉 1200℃ 的风温需求，确保高炉稳定顺行，可节能 4.98kgce/t 铁，项目年收益 1248.27 万元，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改善。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投资的风险分析

1. 该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中，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调整的风险。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2. 项目投运后，项目年收益与生产时间紧密关联，生产时间少于项目目标天数，项目年收益将随之减少。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1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章程修正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和落实集团公司有关上市公司首席合规官入章的管理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已取得的生产经营许可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条款和法律顾问条款进行相应修正。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条款

(一) 原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 针对业已开展和已取得行政许可的经营业务,拟补充和新增以下项目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和工业硫酸);药品生产(医用氧)。

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

(三)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

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以上变更项目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定为准。

二、法律顾问条款

(一) 原法律顾问条款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主管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审核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等事务，依法履行职权，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总法律顾问可以对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分析相关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二) 拟新增有关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及任免和兼任首席合规官的内容。变更后的条款如下：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一名并兼任首席合规官，由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法律顾问主管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审核工作，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等事务，依法履行职权，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总法律顾问可以对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出具书面法律意见，分析相关法律风险，明确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依据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三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登记事项未经登记或者未经变更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的经营范围包括一般经营项目和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在登记前依法须经批准的许可经营项目，市场主体应当在申请登记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市场主体应当按照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

3.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不新增领导岗位和职数，由总法律顾问兼任，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

议案 1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一钢铁”）制定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制度》主要内容

1. 基本原则

（1）诚实守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得隐瞒身份或逃避责任。

（2）维护公司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独立经营，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3）配合信息披露：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配合公司及监管机构完成信息报送、内幕信息登记等工作。

（4）保密义务：对未披露信息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内幕交易。

2. 具体内容：维护公司独立性、禁止行为、股东权利与信息披露、承诺与股权变动、信息报送与透明度。

请审议。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